

证券代码：830815

证券简称：蓝山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武雁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邱静、于淼、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山通达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元泉投资有限公司、谭澍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谭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鲁德华、公司原员工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原告起诉书陈述，2020 年 2 月 4 日，蓝山科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顺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xx），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可循环使用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0

年2月3日至2022年2月3日。蓝山科技公司为此委托海淀科技担保公司为其该笔贷款向交通银行顺义支行提供担保，双方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xxx），为此海淀科技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顺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xxx）。为上述委托担保，蓝山科技公司向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提供了如下反担保：

1. 中经赛博公司、上海元泉公司、蓝山通达公司分别出具了《反担保保证书（非自然人反担保）》（编号：xxx、xxx、xxx），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向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谭澍等出具了《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编号：xxx），以其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向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谭澍等与海淀科技担保公司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xxx），以北京市昌平区一处房产向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4. 蓝山科技公司与海淀科技担保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xxx），以其所有的专利：基于GPON系统的动态带宽分配装置（专利号：xxx）向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后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之变更协议》变更质押专利为“高速列车通信中用户迁移管理装置（专利号：xxx）”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5. 蓝山科技公司与海淀科技担保公司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编号：xxx），以其所有应收账款向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后两次通过重新确认《应收账款质押清单》变更了质押的应收账款，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2020年2月5日、3月11日，海淀科技担保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顺义支行出具了编号为xxx号、xxx号的《同意放款通知书》，交通银行顺义支行依海淀科技担保公司的通知分别向蓝山科技公司放款5000000元、5000000元，共计10000000元。2020年9月19日，因蓝山科技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代蓝山科技公司代偿贷款利息共计人民币11166.66元，2020年9月25日，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代蓝山科技公司代偿贷款本息共计10004833.34元。根据海淀科技担保公司与各被告签署的《委托担保协议》及各项反担保文件，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蓝山科技公司偿还代偿款项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各担保人有义务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故海淀科技担保公司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蓝山科技公司向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清偿代偿款共计 10116000 元；
2. 蓝山科技公司向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支付自代偿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代偿款利息及违约金（其中以 111166.66 元为基数，自代偿之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以 10004833.34 元为基数，自代偿之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计算，利息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每日 2% 计算，利息和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之和不超过年利率 16.4%）；
3. 中经赛博公司、上海元泉公司、蓝山通达公司、谭澍等对上述第 1-2 项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谭澍等以北京市昌平区抵押房产对上述第 1-2 项请求中的款项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5. 蓝山科技公司以其质押的应收账款（详见证据 10《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及其《应收账款质押清单》约定及登记证明记载）对上述第 1-2 项请求款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6. 蓝山科技公司以其质押的“高速列车通信中用户迁移管理装置（专利号：xxx）”专利对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中的款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7.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蓝山科技公司、中经赛博公司、上海元泉公司、蓝山通达公司、谭澍等共同负担。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查询得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 月 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8 民初 48490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 10116000 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的利息及违约金为 199.8 元，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以 10116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6.4% 的标准计算）；

二、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以北京市昌平区的抵押房产实现抵押权所得价款按照抵押登记顺序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元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蓝山通达商贸有限公司、谭澍等对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四、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元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蓝山通达商贸有限公司、谭澍等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五、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以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财产即其持有的专利权（专利名称：高速列车通信中用户迁移管理装置，专利号：xxx）实现质权所得价款按照质押登记顺序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六、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以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财产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登记证明编号：xxx）项下的质押财产实现质权所得价款按照质押登记顺序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1317 元、保全费 5000 元（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均已预交），均由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元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蓝山通达商贸有限公司、谭澍等负担，均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相应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目前，公司尚无有效的应对措施。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已处于停顿状态。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8 民初 48490 号）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